

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

104年11月25日造鄉民字第1040012351號令制定

105年03月10日造鄉財字第1050002376號令修正

105年12月15日造鄉財字第1050011753號令修正

106年04月18日造鄉財字第1060003373B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殯葬設施，係指造橋鄉鄉立公墓(以下簡稱公墓)及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納骨堂；納骨堂之骨灰(骸)存放單位(以下簡稱堂位)及神主牌位(以下簡稱牌位)。

第三條 園區堂位及牌位之規費分為使用費與管理費，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無償使用殯葬設施，惟安置(葬)位置由本所指定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：

- 一、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、警察、消防人員或公務人員因公殉職者。
- 二、亡者為本鄉當年度列冊在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。
- 三、本鄉境內因意外災禍亡故之無主屍骨(灰、骸)。

第四條 死亡時設籍於本鄉者(以下簡稱本鄉籍亡者)，使用公墓之費用如附表一。但亡者為本鄉鄉民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(應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)時，雖非設籍於本鄉，其收費標準同前。設籍於苗栗縣之非本鄉籍亡者，使用公墓依本鄉籍亡者收費標準之三倍計算；非設籍於苗栗縣之亡者，使用公墓依本鄉籍亡者收費標準之六倍計算。

第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使用園區堂位之費用如附表二：

- 一、本鄉籍亡者且設籍居住本鄉達六年以上者。
- 二、本鄉籍亡者初設戶籍於本鄉。
- 三、本鄉鄉民設籍本鄉累計達二十年以上，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亡故者。
- 四、本鄉鄉民申請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使用園區堂位，因年代久遠查無除戶資料，能切結法律責任並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許可證明者。未符合前項規定者，申請使用園區堂位，依附表二收費標準之三倍計算。

第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園區堂位之費用，依附表二所列各項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算：

- 一、亡者亡故時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二、三款低收入戶。
- 二、亡者為本鄉平興村民且設籍居住達六年以上者。
- 三、亡者為本鄉平興村民且初設戶籍於平興村。

四、平興村村民設籍平興村累計達二十年以上，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亡故者。

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亡者，其親屬如不欲選用本所指定之堂位而另行擇定堂位時，其收費方式同前。

第七條 一次申請購置多個堂位者，收費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購置二個堂位者，以收費標準九五折計算。
- 二、購置三至五個堂位者，以收費標準九折計算。
- 三、購置六至七個堂位者，以收費標準八五折計算。
- 四、購置八個以上堂位者，以收費標準八折計算。

依前項規定申請購置堂位者，以其與亡者具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為限，並需檢附相關戶籍資料或其他足茲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佐證。

第八條 本鄉籍亡者使用園區納骨堂牌位之費用如附表三。非本鄉籍亡者，依本鄉籍亡者收費標準之二倍收費。

第九條 經由本所開立之堂（牌）位使用證明書遺失補發或更換時，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
第十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 造橋鄉鄉立公墓收費基準表

計費單位：新台幣

使用名稱	墓基使用面積	本鄉籍	非本鄉籍	非本縣籍	備註
埋葬棺柩	8 平方公尺 (單棺)	2,000 元	6,000 元	12,000 元	
	12 平方公尺 (2 棺合葬)	3,000 元	9,000 元	18,000 元	
	16 平方公尺 (3 棺合葬)	4,000 元	12,000 元	24,000 元	

附表二 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骨灰(骸)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

(一)納骨堂骨骸櫃

計費單位：新台幣

樓層別		使用費	管理費	備註
一樓	1.4 層	45000 元	10000 元	
	2.3 層	48000 元		
二樓	1.4 層	43000 元	10000 元	暫無設施
	2.3 層	46000 元		
三樓	1.4 層	43000 元	10000 元	暫無設施
	2.3 層	46000 元		

(二)骨灰櫃

樓層		使用費	管理費	備註
一樓	1.2.9.10 層	30000 元	10000 元	
	3.4.7.8 層	32000 元		
	5.6 層	35000 元		
二樓	1.2.9.10 層	28000 元	10000 元	暫無設施
	3.4.7.8 層	30000 元		
	5.6 層	33000 元		
三樓	1.2.9.10 層	28000 元	10000 元	暫無設施
	3.4.7.8 層	30000 元		
	5.6 層	33000 元		

(三)夫妻位骨灰櫃

樓層		使用費	管理費	備註
一樓	1. 2. 9. 10 層	60000 元	20000 元	
	3. 4. 7. 8 層	64000 元		
	5. 6 層	70000 元		
二樓	1. 2. 9. 10 層	56000 元	20000 元	暫無設施
	3. 4. 7. 8 層	60000 元		
	5. 6 層	66000 元		
三樓	1. 2. 9. 10 層	56000 元	20000 元	暫無設施
	3. 4. 7. 8 層	60000 元		
	5. 6 層	66000 元		

(四)一樓大殿佛壇特區骨灰櫃

樓層		使用費	管理費	備註
一樓	1. 2 層	150000 元	10000 元	
	3. 4 層	200000 元	10000 元	
	5. 6 層	220000 元	10000 元	
	7. 8 層	180000 元	10000 元	
	9. 10 層	150000 元	10000 元	

附表三 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神主牌位收費基準表

神主牌位

計費單位：新台幣

樓層		使用費	管理費	備註
一樓	本鄉籍	12000 元	6000 元	
	非本鄉籍	24000 元	12000 元	